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7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城市社會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二）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二）

三 杭州市工務局籌辦事項報告

(一) 籌辦市區測量之經過

杭州省垣向無詳確地圖民國二年陸軍測量局所測之杭縣地圖(九年修正)比例尺爲一萬分一記載雖詳究不能供市政設施之用自杭州市成立以後市行政區域曾由省務會議按照市參事會議決暫爲劃定東西沿江一帶上自江干區起沿會堡阜塘區下至喬司區爲止南面至江干區爲止北面至湖墅爲止西面自江干區起至西湖區旁及欽履區留下鎮及調露區爲止上列範圍雖經規定而詳細四至自非實地勘测繪具詳圖不足以資依據而利進行本局現擬重行測量務使市區內地面形狀微顯無復遺漏地形測量與經界測量同時並舉比例假定爲一千分一其次要部分比例再爲酌定如將著皆來擬辦不動產工商業各項登記管理捐稅公產設置自來水展拓道路線以及其他一切設計皆可憑圖規畫此市區測量需要之情形也至此項測量經費如購置儀器延用測員所需甚巨爲籌節計自應別籌良法因與陸軍測量局邱局長磋商數四擬即委托該局辦理儀器概向該局商借不另購置測員亦向撥用以資熟手所有測量條例如測法圖例期限員額經費及消耗等均由本局厘訂容再徵求陸軍測量局同意一俟測量實施時本局當加派專員督促進行并指揮一切以期精確而裨實用此

市區測量籌備之情形也所有測量經費將來如何籌撥候呈市政府核奪爰先記其籌備經過之概略如此

(二)籌辦拆城測量之經過

謹查杭州自新市場開闢以後西部城垣卽行拆除現所存留者祇東南北三部而已而此未拆城垣中之城門僅清泰門望江門間有新城門二座爲火車穿城時所築及各水城門依舊未拆外其餘各門均已拆去以此良好之基地爲殘破之城垣所佔有殊爲可惜而前此之拆除又僅施於局部未及統籌此誠從事市政者所應繼續討究者也本局以職責所在對於拆城事項首先舉辦測量以確定將來一切設施之基礎因卽派測員陶鼎棻高鏞鼎前往實測自錢塘門小教場起點北經武林門拆而東經良山門復南經慶春門清泰門望江門候潮門西至鳳山門爲止計經城門七座綫長凡三萬三千呎城基平均闊四十呎城內沿城一帶有房屋及種植地城外以種植地占大部分間有房屋城濠環繞（與運河通聯）距城基近者四十呎遠者達一百餘呎此測量城垣之情形也刻正依據測量成果趕製斷面圖計算磚石及土方之概數以便籌備拆城經費將來實行拆除時仍擬先行試拆數段視其磚石確有若干拆除工資應需幾何以期得一精確之預算作爲進行之標準但據本局約略估計以磚石之售價除抵拆城之費用尙有巨款收入可充拆城後一切設備之用至拆後除之先決問題當然建築環城馬路

盡量發展內外之交通與市民以充分之便利他如馬路兩旁之市屋及一切附屬建築（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須視地形及需要情形如何再爲規畫此計畫拆城之情形也所有磚石如何標價售出城泥如何輸送填築容當擬有詳細辦法事關市民前途福利本局俟拆城全部計畫完成仍當提出議案與市民公共討論俾臻妥善爰記其籌備經過之概略如此

（三）籌建茅廊巷菜場之經過

謹查茅廊巷一帶地處杭州市之中心交通便利商民叢集建設菜場極爲適宜十五年春前省會工程局曾經籌議興建在案嗣以時局不靖未獲實行今者市政刷新此項建築礙難展緩因即擬具意見呈准市政府除建臨時小菜場數處外仍擇定茅廊巷建築永久小菜場一所該處基地面積不足三百方先就東部劃出一百四十方爲場址場爲長方形東臨金錢巷西臨豐家兜北臨茅廊巷南臨新闢之菜場路其做品完全用鐵筋混凝土樓分上下兩層中心有天井面積約十五方天井之中設一可容七千加倫水量之水塔高約三十呎塔之四緣裝置鐵梯以達菜場上層及屋頂便於修理及清除水塔沈澱物之用塔之中間置一手拉式的升降機以輸送菜品此水塔構造之情形也至菜場則採分區制上座爲葷菜部下層爲蔬菜部每層析爲若干號每號約占五十平方呎依次相對排列中爲人行路每號租

額之多寡視地位之衝要與否定之場之左右兩角各設寬廣之樓梯以便菜担之上下場之四週均有通行之馬路交通極便此菜場設置之情形也場西隙地一方面積與現建之菜場略相等目前除建公共廁所外餘悉闢爲停車場廁所裝有自來水管引水塔之水以沖洗之俟將來戶口率增加原有菜場供不應求時即將此隙地再擴爲菜場與原有菜場衔接此菜場附屬建築及將來推廣之情形也該菜場計畫不日就緒爰記其籌備經過之概略如此

(四)籌建雷峯塔之經過

謹查雷峯夕照爲西湖十景之一自塔傾以後地方人士雖已產生委員會着手募捐籌備興建惟茲事體大迄無端倪今者市政刷新百廢待舉本局以保存古蹟職責所在用特擬具重建雷峯塔議案提出市參事會付議當經通過此本案成立之由來也但本案既經成立所有籌備事項亟應陸續辦理茲將籌備情形泚錄於後

甲 徵求圖案 雷峯塔之建築代遠年湮不足取法爲適應現代藝術倡導宏大之建築起見允宜備獎登報徵求海內外專家之計畫以備採用其獎金數額建築條例審查方法詳見本局議案及登報通告中附後

乙 組織捐款委員會 本局預計建塔費拾萬元塔周佈置費五萬元完全募捐性質毫不侵及省款

故應組織委員會從事募集以專責成委員額定九人除市長及本局局長爲例任委員外餘俟正式組織時再行推舉惟據本局意見擬請汪惕予君加入爲委員之一因汪君對於公益夙具熱忱而汪君住宅又與塔爲鄰目擊塔身頽敗情形常懷恢復舊觀之想如果延爲委員定能樂予輸將廣爲勸募其餘委員如何推舉之處容再提出所有委員會之組織詳見簡章中

丙 前委員會募金之概數 本局就杭縣調查所得前委員會曾募到現金九千四百元由前商會會長王湘泉君儲存中國銀行此外有無募到款項俟將來新委員會產生正式接收時當有確實辦法合併聲明

丁 磚值補充募金之建議 查雷峯塔原有之磚一部分內藏經文爲佛學家藝術家攷古家所珍賞一磚之值有易數百金者故自塔傾以後塔院封閉藉免散失將來實行拆卸時委員會應派員監視檢得塔磚總數除酌留若干歸由本省圖書館及古物陳列所保存以資流覽外餘即標價出售可得巨款以售得之值補充募金之不足或亦地方人士所贊同者也

綜上所述皆本局提出議案後籌備經過之情形所有關於本案之文件照錄於後以備查攷（附後）

附一 重建雷峯塔議案

雷峯夕照爲西湖十景之一自塔傾以後地方人士莫不渴望重建以留古蹟雖在軍閥時期亦嘗籌議及此並已產生委員會着手募捐惟茲事體大迄無端倪今者市政刷新百廢待舉重建斯塔責有攸歸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第一步由市工務局登報徵求建築圖於兩個月內開標投標細則由工務局另擬定擬第一獎給一千五百元第二獎給八百元第三獎給五百元以資鼓勵得第一獎者於建築該塔時由政府聘爲顧問建築師此項獎金先由市工務局墊付將來於捐款內扣還其圖樣之審查組織一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 市政府技正或技士
- 二 市工務局長
- 三 市工務局第二科長
- 四 市工務局第四科長
- 五 負名望之美術建築師二人
- 六 負名望之工程師一人

圖樣審定後由市長市工務局長市財政局長並另聘市內公正廉潔之士若干人組織一捐款委員會

辦理募捐及保管事宜俟款項足額再由市工務局辦理建築事宜

附二 重建雷峯塔捐款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捐募款項重建雷峯塔爲宗旨
- 第二條 會址附設於（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額定九人杭州市長市工務局長爲例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市工務局長荐舉市內公正廉潔之士由市長聘任之
- 第四條 委員均義務職不支薪水
- 第五條 本會捐款以滿足建塔費拾萬元塔周佈置費五萬元爲定額
- 第六條 凡捐款收支本會負監督保管之責任
-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除建塔工程由工務局主管外其拆卸舊磚估價變賣由本會會同工務局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應將從前所設雷峯塔捐款委員會接收之
- 第十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會於建塔款項結束清楚後撤銷之

第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

附二 徵求重建雷峯塔圖樣通告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因欲恢復西湖雷峯夕照之勝景擬重建雷峯塔於其舊址特備獎金徵求海內外專家計畫此項建築物有意應徵者請依照下列各條將圖樣計算書做品說明書材料說明書及估計書等項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前用火漆封固蓋章寄交市工務局第二科收納開標日期當另公佈

(一) 雷峯塔(下簡稱塔)須重建於其原有地址之上

(二) 塔之式樣及其大小高度須與舊塔相似

(三) 造塔之材料聽應徵者自由選擇

(四) 塔內須備階級以便攀登并設電汽升降機直達塔頂升降機之載重以容納六乘客一司機為準

(五) 塔之造價不得過十萬元

(六) 估計價值務求精確應徵者須計算大約材料方數或噸數等分項估價

(七) 應徵者須繪投影畫一紙平面圖一紙剖面圖一紙立面圖一紙正面圖一紙側面圖一紙計共六張除投影畫一張得用淡墨水着色外其餘概用黑墨水繪白紙上比例尺一概用五十分之一以公尺爲標準

(八) 應徵者須將上述圖畫夾入硬紙內或硬板內妥爲包好凡摺捲圖畫一概不收

(九) 此項圖樣之審定由杭州市政府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取決之

(十) 審查委員會由各圖樣中取定三種其論列第一者由市政府給與獎金一千五百元第二者給八百元第三者給五百元

(十一) 應徵各圖樣如審查委員會認爲均不合格或合格者不到三人市政府得保留全部或一部分獎金

(十二) 應徵人於圖樣及計算書說明書等外須另以書函詳載本人姓名住址如係合股應徵則合股人姓名住址皆應開列

(十三) 應徵圖樣一經投交市工務局即不能收回不中選之圖樣於開標後兩星期發還

(十四) 中選圖樣所有權屬市工務局

(十五) 應徵人務須先期親至塔之舊址加以察看以期明瞭該處位置而便於一切應有附屬設計

(十六)工務局備有雷峯塔照片 張郵索者須附郵票洋 元空函不復

(十七)應徵日期以民國十六年 月 日爲截止

一 杭州市教育局行政計劃綱要

甲關於全部行政事項

一規定教育方針 依據中國國民黨教育政策並浙江省政府頒布黨化教育標準完成革命化平民化社會化藝術化的教育

二劃清管理界限 本市教育機關除下列兩項外無論公立私立均應受本局管理與監察

(1) 用省款在市內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關

(2) 用國款在市內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關

三劃分學區 暫以本市所規定各區爲標準按劃分學區本應按照學理依人口密度爲標準方爲精確茲爲簡易進行計暫以此爲標準

四接收應屬於市有之教育事業

(1) 呈請市長轉呈省政府飭杭縣公署將公立與在該公署立案之私立各學校及社會機關撥歸本局管理之

(2) 呈請市長轉呈省政府飭教育廳轉令在舊教育廳立案之杭州私立各學校一併轉入本局備

案

五舉行市民讀書運動（尤注重平民）

（1）爲引起一般人熱心讀書起見應先舉行大規模的讀書運動

（2）運動方法用遊行宣講圖書標語數種

六劃定教育經費 經費一項關係市內教育設施甚大須依據市政府財政情形通盤籌劃另作精密之計算規定經常臨時兩項經費標準並請市政府指定某種稅收爲每年的款以免根本動搖

七規定用人標準 舉辦某項事務卽任用某項人才不事遷就

八養成師資

（1）利用寒暑假假期舉辦講習科講授黨化教育三民主義及市政常識以供應中小學校教師之需要

（2）舉辦短期師範職業教師講習所以作各項師資之準備

（3）開辦師範學校以養成健全師資

（4）開辦幼稚師範學校以養成幼稚教育師資

（5）審查或檢定中小學校教師

九規定市立學校薪給標準

(1) 薪給依照本省最近政綱採用年功加俸制

(2) 市立學校教職員薪給酌量社會生活狀況並參照省立各同等學校薪給標準規定之至本局委託辦理強迫教育及平民社會補習教育人員均酌量當時當地情形另定薪給辦法如由本局職員兼任者不另給薪

十規定補助私立學校辦法 凡屬於本局範圍內之私立學校經本局攷查辦理合法確著成績而缺

乏經費者應分別等級給以相當補助金用資獎勵若其內容腐敗難以改良者應即勒令停辦

十一 收回市內外人所設之學校及宗教性質之教育事業

十二 刊行杭州市教育公報

乙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攷查原有學校

▲屬於公立者

(1) 學校行政